

支持器官捐赠运动回条

请传真致卫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组

传真号码: **2591 6127**

1. 本公司/机构拟透过以下方式支持器官捐赠 : (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✓)
 - 与卫生署的器官捐赠网站建立超级链接
本公司/机构的网址为 : _____
 - 张贴器官捐赠海报或放置单张于当眼处
 - 通过推行活动或透过不同途径宣传 (如发发电邮、通告、账单等) 器官捐赠的讯息, 积极鼓励本公司/机构的职员、服务使用者及 / 或市民登记成为器官捐赠者
 - 其它 (请注明): _____

2. 我同意/不同意(请删去不适用文字) 本公司/机构的名称在政府器官捐赠网站下次更新时列为支持机构
 - * 如同意成为支持机构, 请提供公司/机构的中文及英文名称, 以便本署确定有关安排后将资料上载。

3. 本公司/机构欲索取以下宣传品作推广器官捐赠用途 :
 - (i) 器官捐赠单张 _____ 张
 - (ii) 器官捐赠海报 _____ 张

** 在收到本回条后, 本署会通知你派员领取物资日期。

填表人

公司/机构名称 :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所属公司/机构类别: 政府机构及组织 / 非政府机构及组织 / 私营公司及机构

(请删去不适用者)

联络人 : _____ 职位 : _____

电话号码 : _____ 传真号码 : _____

电邮地址 : _____

签署 : _____ 公司/机构盖印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收集个人资料用途声明

1. 收集资料的目的

- i. 当衞生署向顾客提供服务及进行其它有关活动时，由顾客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由衞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资格证明；
 - (b) 制备统计数字，进行研究或教学用；
 - (c) 利便组织有关健康教育及社区联络的活动。
- ii. 个人数据的提供，出于自愿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数据，我们可能无法证明你是否符合资格获得某项服务 / 活动，亦可能无法达成你的要求或就你的投诉进行深入调查，因而不能为你提供服务 / 协助。

2. 接受转介人的类别

你所提供的个人数据，主要由本署内部使用，但亦可能于有所需时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它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资料只可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所允许的情况下，才向有关方面披露。

3. 查阅个人资料

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所述，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，包括有权取得你于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个人数据。应查阅数据要求而提供数据时，可能要征收费用。

4. 查询

有关所提供个人数据(包括查阅及修正数据)的查询，应送交：

中央健康教育组总监

(经办人：高级行政主任(健康促进))

地址：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

修顿中心 7 字楼

联络电话：2835 1821